

##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各項補助摘要

辦理方式：園方依公文作業時間，統一通知並協助家長辦理。

各項補助申辦時間：上、下學期各 1 次。

### 1. 教育部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請依園所通知繳回確認單統一辦理

\* 學費、雜費皆全額補助（註冊單已預扣）

\* 代辦費部分補助：第 1 胎（註冊單已預扣）

\* 代辦費全額補助：第 2 胎(含)以上、經教育鑑定為正式身心障礙幼兒、低收(家長會費及保險費免繳)、中低收（低收及中低收如新年度申請不通過，則須補繳相關費用），已通過系統查核者註冊單會預扣，僅需繳交家長會費及保險費(尚未完成系統查核者，先繳後退)

### 2. 臺北市 2-4 歲學前幼兒就學費用差額補助：(補助育兒津貼與教育部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的差額)

\* 幼兒(代辦費部分補助者)應於學期開始前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台北市，且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倘經教育局查戶政資料不符資格情事，家長須繳回補助款。

\* 依來文統一辦理，請依通知填寫申請書及確認單（有排富條款：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 半天班補助 1,080 元(全日班無補助)

### 3. 原住民托育補助：

✓ 依當年度的公文規定，向原民會申請認定。

✓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因已領有教育部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全額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 2-4 歲非低收原住民幼兒仍可申請協力照顧補助。

✓ 通過申請有核定函者，學期中延長照顧最高補助 4,500 元，寒暑假加托服務亦可申請費用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以實際收費申請，先繳後退。

### 備註：

1. 補助項目或內容如有變動，依當學期公文規定辦理。

2. 保險費減免：低收、原住民、持重度身障手冊幼兒或家長。

3. 家長會費減免：低收、兄弟姊妹同園(退兄姊家長會費)。

4. 低收、中低收或其他領有全額 4,500 元補助者(如教育部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原民托育…等)，如遇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不予退費。

5. 關於「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亦可參閱幼兒園網頁、公佈欄)、「公立幼兒園各項補助摘要」如有相關問題，可於上班時間致電附幼辦公室詢問 2891-2052#266。